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6號

原告 世翔熱交換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月珠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52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於珮